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李伊芸
電 話：02-7736-5937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人(二)字第10001103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110385A00_ATTCH1.pdf、0110385A00_ATTCH2.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本部建議於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明定臺灣或周邊海域遭海嘯侵襲，或可能遭海嘯侵襲時之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一案，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3日局考字第1000039965號書函辦理，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有關臺灣或周邊海域若遭遇海嘯侵襲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事宜一節，經查現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各該通報權責機關(地方政府)得依該辦法第2條第4款有關「其他災害」之規定，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海嘯警報與相關預警資訊，並評估各地實際情形後，本於權責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部屬機關、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本部國教司、軍訓處、高教司、技職司、社教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100/07/06
10:50:33

人事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
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林時宇
電話：02-23979298
E-Mail：sylin@c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局考字第10000399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0D005559_1_231742350661.tif、

100D005559_2_231742350661.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貴部建議於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明定有關臺灣或周邊海域遭海嘯侵襲，或可能遭海嘯侵襲時之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0年6月2日臺人(二)字第1000088672號函。
- 二、貴部所提建議涉及氣象專業，案經轉准交通部中央氣象局100年6月15日中象壹字第1000007295號函復在案，茲檢附該局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三、有關臺灣或周邊海域若遭遇海嘯侵襲時停止辦公及上課事宜一節，經查現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規定，各該通報權責機關(地方政府)得依該辦法第2條第4款有關「其他災害」之規定，參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海嘯警報與相關預警資訊，並評估各地實際情形後，本於權責發布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

正本：教育部

副本：

100/06/23
17:59:20

「海嘯侵襲時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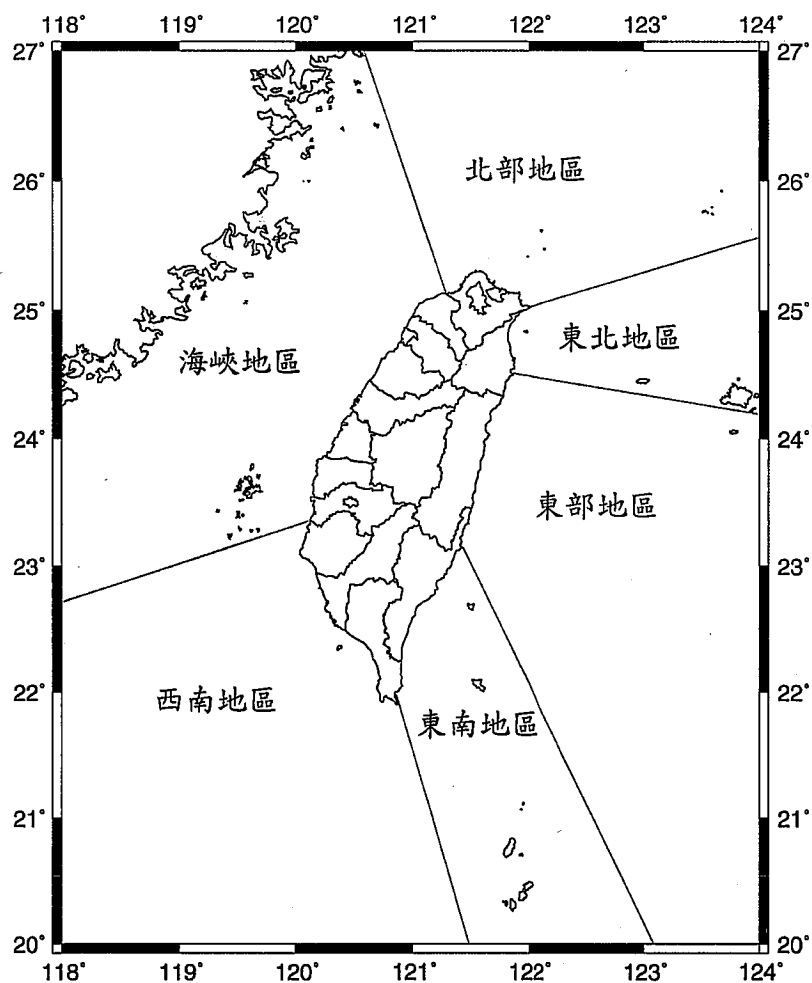
中央氣象局

基於防救災警戒之考量，本局將臺灣沿岸劃分成北部、東北、東部、東南、西南與海峽地區 6 個海嘯警戒分區(如附件 1)，並將海嘯預估波高分為小於 1 公尺、1 至 3 公尺、3 至 6 公尺與大於 6 公尺等 4 個等級(如附件 2)。當評估臺灣地區可能遭受海嘯侵襲時，本局將發布海嘯警報，提供各警戒分區之海嘯波預估抵達時間與預估最大波高。

至於淹溢潛勢範圍之劃分，因需取決於沿岸海床與陸地詳細地形，經專業研究人員進行多次精密數值模擬運算後，方能得到各地可能受災程度，並建置為資料庫，以提供災害潛勢評估。現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相關學者進行研究，預計可於半年內獲得初步成果。

有關海嘯侵襲時停止辦公及上課標準，本局建議：各地方政府權責單位比照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洪水之相關處理原則，於本局發布海嘯警報時，針對位於預估波高 1 公尺以上警戒區內，淹溢潛勢範圍涵蓋的各級機關及學校，經研判達到應所訂標準時，停止辦公與上課。

附件 1



圖、台澎金馬沿海地區海嘯警戒分區圖

台澎金馬沿海地區海嘯警戒分區說明表

分區名稱	分區範圍
北部地區	包括新北市及基隆市沿岸。
東北地區	包括宜蘭縣頭城鎮至蘇澳鎮沿岸。
東部地區	包括宜蘭縣南澳鄉至台東縣長濱鄉沿岸。
東南地區	包括台東縣成功鎮至屏東縣滿州鄉沿岸。
西南地區	包括台南市至屏東縣恆春鎮沿岸。
海峽地區	包括桃園縣至嘉義縣沿岸，以及澎湖縣、金門縣與連江縣等離島區域。

附件 2

表、台澎金馬沿海地區海嘯預估波高分級表

海嘯預估波高分級表
小於 1 公尺
1 至 3 公尺
3 至 6 公尺
大於 6 公尺

